



231520119406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2283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.02.10~2025.02.12			
采样人员	陆官忠、杨奉亚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RTO 排气筒出口	1	二甲胺、乙醇	吸收瓶、采样袋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乙醇	气相色谱法	A91PLUS 气相色谱仪 A-1906-ZX510	--	mg/m ³
	二甲胺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36部分：三甲胺、二甲胺和三乙胺 GBZ/T300.136-2017	7890B 气相色谱仪 A-1708-ZX201	1.0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出口 (25m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2.10	乙醇	FQ250210123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ND	11803	--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		
				RTO 排气筒出口 (25m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5.02.10	二乙胺	FQ250210123	第一次	ND	12835	--
		FQ250210124	第二次	ND	10359	--
		FQ250210125	第三次	ND	11803	--
备注				ND 表示未检出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郑婷

审核:

徐艳娇

批准:

李晨丽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